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全體議員

### 關於特區政府現行對中港婚姻家庭政策的意見

各位議員：

在此首先多謝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安排我們關注組成員在會上發言，並聽取我們的意見，但因為在會上的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本人在此想更詳細地向各位講述現行特區政府的不公義政策對我們的影響和一些本人的分享和訴求。

自九七年香港回歸大陸，董建華和曾蔭權兩代政府不斷強調中港要融合，深港兩地加強往來和溝通，在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前，很多香港的企業已把業務發展放重於國內，到金融風暴的來臨，香港失業率高企，當時董建華政府大力鼓勵港人北上尋求機遇，包括就業、升學、做生意等。而過去的十多年裡，各個新口岸的開通、二十四小時通關、自由行等政策的落實，加上很多香港的公司聘請員工時亦要求他們需要出差回大陸工作，兩地人流的接觸確實比回歸前更加緊密和頻繁。當大家的接觸多了，互結情緣的機會也大了，這也解釋了中港婚姻在這十多年間每年以倍數增加的原因。以往，返回國內娶妻的一般都是一些低學歷或上了年齡的老夫少妻個案；但是在近年，一些較年青約二、三十歲，或如本人的一些從外國留學回來，有些則是本地的大學畢業生朋友，受過高等教育和擁有高學歷，他們因工作或旅遊的關係，在國內結識了女朋友或與內地人結婚的個案亦不斷增加，中港婚姻的年輕化亦是天勢所趨和不可改變的現實。中港婚姻所帶出的多項社會問題，包括往後的住屋、教育、醫療和我們現在面對的生兒育女問題，亦會因為過去十多年累積了大批中港婚姻家庭而逐步浮現。而人口政策的規劃，尤其是醫療資源的分配，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可惜我們現在和過去的特區政府，過往十多年不但沒有規劃和正視，到現在問題出現時便想盡方法逃避和卸責，導致現在社會上為什麼這樣多不公平的情況發生。醫療資源短缺是每一個國家和地區政府都一定會遇到的，本人亦覺得在有限的資源上，應該要優先和適當地分配給有需要的人，但並不代表爲了要節省資源，便去剝削一些弱勢社群應該享有的福利。但我們的特區政府爲了想捨棄醫療開支的大包袱，在過去不斷削減醫護人員的數目、關閉婦產科服務、削減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對長者推行醫療券、推行強醫金等。現在一刀切向所有非本地居民孕婦，包括香港人的內地合法妻子，徵收高昂的分娩收費，以爲用此辦法便可減少非本地居民來港產子的數目。但面對與日俱增的中港婚姻，這種倒行逆施的施政不但未能有效地解決問題，還剝削了港男自由戀愛選擇結婚對象的基本人權，甚至抵觸國家的憲法，並且因為該不平等的政策，衍生出其他更爲嚴重的社會問題，以下本人會加以說明：

(1) 先談一談在法理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五條“國家推行計劃生育，使人口的增長同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相適應。”

第四十九條“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國內是實行計劃生育政策，這是由國務院頒布全國實施的政策，亦是憲法內明確規定中國公民必須切實遵守。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第十八條“國家穩定現行生育政策，鼓勵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對夫妻生育一個子女；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個子女。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規定。”

第四十一條“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應當依法繳納社會撫養費。”

以上意思即所有國內夫婦只可以生一個小孩，否則便會處以重罰，一般罰款由數萬到數十萬不等。

最重要的在憲法等五條列明“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香港既然是中國的一部份，雖然香港是行使基本法，但在中國的法律架構中憲法（Constitution）是處於架構的最高位置→然後才到法律（Law）→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所以政府在制定特區內部的政策時，理應不可凌駕於國內憲法所規定內地人要受限於國內計劃生育政策的方針。現行香港的三萬九分晚政策，正是鼓勵了一些想逃避國內計劃生育政策的內地人，只要給一個比罰款相對較平直的金額，便可無限制在香港超生，所以特區政府這個政策除了與國內的憲法相抵觸之外，亦無助減少父母雙方均不是香港人的內地人來港產子的數目。

(2) 基本法 24 條規定，香港居民所生的子女，無論在任何一個地方出生，他們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的醫療福利保障，雖然嬰兒還在母體內，但他已是一顆小生命，理應都可享有醫療福利的保障，香港法律上亦有保護未出生嬰兒的條文去支持胎兒在未出生前也應受到像“人”一樣的生命保障：

i) 香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6 條“任何懷孕女子意圖促致自己流產而非法向自己施用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的意圖，以及任何人意圖促致任何女子流產（不論該女子是否懷孕）而非法向其施用或導致其服用任何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意圖，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第 47 條“任何人非法供應或取得任何毒藥、其他有害物品、任何器具或任何物品，且明知該等物品將為意圖促致任何女子流產（不論該女子是否懷孕）而非法使用或應用，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第 47B 條 1 款“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意圖毀滅可活產的胎兒的生命而藉任何故意作為，導致胎兒在獨立於母體而存在之前死亡，即屬犯殺胎罪，可處以刑罰，猶如他已犯誤殺罪一樣。”

第 47B 條 2 款“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但除非證明導致胎兒死亡的作為並非純保全母親性命而真誠作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所訂罪行入人以罪。”

第 47B 條 3 款“在根據本條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母親在任何關鍵時間已懷 28 個星期或以上，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母親當時懷有可活產的胎兒。”

ii) 在香港房屋條例中，如母親懷孕超過 16 週，在申請公屋時可將未出生的小孩加入戶籍名單內。

以上兩點條文足以證明嬰兒需然在母體內，都是得到法律的保障並應視作爲“人”來看待。而在第 47B 條 1 款更明確指出，意圖毀滅可活產的胎兒的生命，更可被追究如誤殺罪一樣，而誤殺一罪只會適用於在“人”的身上，例如你殺死一頭豬、一隻貓，不會構成爲誤殺。而在整個分娩期間，由前期的產前檢查，到後期的臨盆分娩，產科服務的對象並非單是母親本人，更重要的正是爲了保障小生命在母體內的健康和確保他可以安全到來這個世界。現在香港政府要收取三萬九千元費用後，才給港人的未出生小孩在公立醫院接受產前檢查和分娩，這肯定是剝奪了小生命應有的權利，還有可能違反了基本法和人權法。

(3)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醫療服務應該要優先給予香港居民使用，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但我們先要弄清楚居民和旅客的定義。所謂居民，意思是指一個人在某一處地方長期逗留和生活，並且有自己固定的居所；旅客是指一個人有目的地爲了做一些事情，到其居住地及工作外的地方進行如公幹、購物、遊覽等活動而短暫停留在某一處地方，並且沒有固定的居所。但香港法律上簡分有身份證便是居民，否則便是旅客，但本人對此並不認同，因法例也有可能會因爲時代的轉變而變得不合時而，所以我們必須從現實的社會狀況去作出判斷。例如在香港，一些來港工作，如外籍傭工、或在香港就學的外國人，他們拿的是工作或留學簽證，他們跟香港未必有密切的關係，由於他們長期在港居住，並且有固定居所，他們亦獲發香港居民身份證，享有跟香港人同一待遇的醫療福利，包括分娩服務。相同的情況發生在一個嫁給香港人的內地婦女身上，他們同樣長時間與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丈夫在香港生活居住，並且有固定居所，在香港照顧孩子料理家務，亦與一般香港人的家庭主婦所做的事情沒有任何分別，唯一分別是她們所持的是探親簽證，需要三個月回國內續期一次，直至等到獲發單程證爲止，所以我們不應單從她們沒有身份證，便抹煞她們在港長期生活的角色，視她們爲非香港居民。另一方面，一些持七天旅遊簽證來港的來地人，他們男女雙方都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來港產子的目的純粹是爲了逃避國內計劃生育的政策或藉著產子後憑著兒子的永久居民身份領取香港的社會福利，他們無論動機或背景跟因爲和香港人結婚而在港產子的準來港婦女存有天壤之別，但特區政府一概把他們納入爲非合資格人士，不理他們實際是居民的身份，一律收取三萬九分分娩費用，試問各位議員這樣的政策公平嗎？

(4) 在香港有一部份反對的聲音，覺得香港人的內地妻子在香港產子，會佔用了香港人優先使用醫療服務的權利，香港政府亦樂此不疲，一直渲染產房迫爆是因爲內地孕婦，包括香港人的內地妻子佔用產科服務的結果，帶頭分化香港人

歧視內地人，藉此製造民意使自己的三萬九不公義政策合理化，但我們的內地妻子來港產子真的是佔用了額外的資源嗎？在過往的日子，政府不斷削減醫療資源、削減醫護人手是人所共知的，如九九年啓用的將軍澳醫院，分別在零六年十月取消耳鼻喉科門診服務和在零七年一月削減 18 張復康病床，而在零零年四月宣布因將軍澳區每年嬰兒出生率低於三千多的效率水平，產房和產科病床十年來一直空置甚至輪為雜物房，另外又分別關閉了明愛醫院和大埔那打素醫院的產科服務。

以上政府已先在供求上大耍手段，使市民誤以為產房迫爆是因為內地孕婦湧港產子所致，接著就在數字上大玩遊戲。醫管局公布非本地孕婦於零七年及零八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數字，分別為 8627 宗及 10422 宗，較零六年的 11945 宗表面上明顯下降，但大家可細心分析，醫管局在零七年二月突然將分娩收費提高一倍多，並用相關入境政策拒絕包括香港人的懷孕內地妻子入境，當時真的有很多香港人被這政策給害苦了，原本預備了二萬元在港分娩，突然要多給一萬九，試問一般的低下草根階層怎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籌集到足夠的金錢？他們有的只好被迫在大陸生，有的甚至迫於無奈把胎兒打掉，政府便沾沾自喜說自己的政策成功令內地人來港產子的需求下降。但觀看零八年的數字，非本地孕婦在醫管局生產的個案已顯著由零七年的 8627 宗回升至 10442 宗，大家不要忘記，在零八年的九月至十二月，醫管局暫停所有非本地孕婦的預約，才能做出比零六年 11945 宗下降 12.6% 這樣漂亮的數字，而在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IN07/08-09 號文件第 5.10 段更指出，零八年在私家醫院出生的非本地孕婦所生的嬰兒刷新紀錄。以上足夠證明所謂的政策湊效，只不過是強行使用行政手段，迫使所有內地孕婦到私家醫院生產，或有錢交就不准許入境，但對那些真正富貴的內地人，一方面三萬九對於他們來說跟本是一個少數目，二方面相比起大陸超生動輒要上十萬的罰款，加價根本不能減少他們來港生育的需求。

另一方面，政府又出陰招錯誤誘導市民，令到一班本地孕婦上街抗議產房迫爆，然後自己就冠冕堂皇走出來說產科服務會優先給予香港孕婦使用。本人以下舉出一個例子，證明產房迫爆的原因是政府人口政策規劃不善，不斷削減資源才是真兇。舉例說在一夫一妻制和先結婚後生孩子的基本原則下，預計有五萬對男女雙方都是香港人的夫婦在今年內有生孩子的打算，政府正常便應預留五萬個資源去應付；換另一個角度，在這五萬對夫婦中，原來有一萬對妻子的一方是內地人，如果政府真的是預留了五萬個資源去應付，跟本不會存在迫爆的問題，因為這一萬個丈夫是香港人的內地妻子，只不過是頂替了原本一萬個香港人婦女的位置，而原本一萬個香港人的婦女，她們因為結婚的對象被人頂替了，跟本就不會用得著產科服務，更不會影響餘下的四萬對雙方都是香港人的夫婦可繼續使用政府為他們預留了的產科服務，亦不存在香港人的內地妻子佔用了香港人婦女優先使用產科服務的問題。除非政府明知有五萬個需求，為了縮減資源而只提供四萬個服務，或如果香港男性結婚的對象不是香港人，政府便把這些香港永久性居民男性的身份一併剔除在香港居民身份和人口政策規劃之外；再加上一些夫妻雙方都不是香港人的內地人，為逃避國內計劃生育政策而來港產子，而他們佔用了本身是預留給香港人的產科服務，這才是產房迫爆的真正原因。所以政府一方面操控供求，一方面又不斷大玩數字遊戲誤導市民，把自己的規劃失當推卸落我們中港家庭身上，這樣去玩弄民意而目的為了去打壓我們中港婚姻家庭，可說是

無恥之極。

(5) 在現行三萬九的政策下，還影响到入境的政策。根據入境處現行規定，如懷孕滿七個月並未能出示預約分娩證明書，他們可以拒絕該孕婦入境或給予有限制的入境。本人的太太在去年初懷孕初期，由於還未決定在那一間醫院分娩，在每次過境時都給入境處留難，像犯人一般給盤問半個小時以上才准予放行，對一個孕婦來說是一種極大的精神折磨，她們懷孕是無罪的，來港與丈夫共聚天倫也是天經地義的，他們來港不是攪事，也不是賭王口中所說的“攪屎棍”，但就是因為嫁了給香港人，香港政府又定下這樣的一條惡法，便要受這種屈辱，這樣的事竟可以發生在現今香港這麼一個文明的社會上，我們的特首還自詡香港是國際都會，不知曾蔭權和李少光還懂不懂羞恥？跟澳門政府的胡亂禁止港人入境政策亦只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罷了！如果一些真的負擔不起該筆分娩費用的香港人，他們只有一個選擇，就是挺而走險叫妻子在港過期居留，到最後一刻才到醫院分娩。我們工作和家庭都在香港，如果不交錢太太又不能入境，只能留在大陸生產，一個孕婦由懷孕到分娩是十分需要丈夫在身邊照顧和支持，但政府偏偏連這種基本人權也剝奪了我們，公義得不到彰顯，香港社會能有真正的和諧嗎？

(6) 在內地生小孩子，一般所需的費用為四至五千元，為什麼我們還要選擇到香港分娩？其實是迫於無奈。在大陸生小孩，母親首先要回戶籍地辦理准生証、健康証等文件，在孩子出世後，再帶著孩子回母親戶籍地辦理上戶手續，期間港人父親必須同行，然後與港人父親驗取 DNA，找律師公証文件，確認所有資料後再排期申請來港。本人有一位朋友的個案，他妻子祖籍四川，在孩子出生後便跟隨妻子回鄉辦理上戶手續，但當地的公安局一時說負責的領導不在，一時說所需的資料不齊全，最後我的朋友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當中包括要走後門給紅包，還給香港的公司辭退了，才可成功辦妥，但往後排期還要等一段不知多久的時間，不知再要給多少次紅包，才可真正的一家團聚。我們的工作和家人全在香港，那裡來這麼多的時間去處理這樣煩複的手續？在這段等候單程證的日子，母子只能拿三個月續期一次的探親簽證來港，到期後又要返回母親戶籍地辦理手續。再者，上年特區政府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一律暫停所有非本地居民的分娩預約，包括香港人的內地合法妻子，此例一開，即代表政府可以隨意禁止中港婚姻的家庭在香港公立醫院產子，並且迫使我們到私家醫院分娩，如私院也沒床位的話，便要留在大陸生和妻子不能入境，三萬九元分娩費根本很多基層的市民都負擔不起，在私家醫院分娩如是非本地居民也動輒要五、六萬元或更多，真的沒辦法的甚至要向朋友和銀行借貸，但在內地生又要面對一些不可預計的困難，這不是要迫使我們走上絕路嗎！由於內地法制的不完善，特區政府一直也沒有協助我們，現在還要充當強盜打劫我們三萬九元，這樣的施政跟古代的暴君有何分別？難道特區政府真的要官迫民反？

總結以上只是本人的一點點經歷，屬冰山一角，我們關注組很多街坊所遇到的困境還數之不盡。政府一直以歧視的眼光看我們中港家庭，以為我們只會給香港社會帶來負累。本人雖然不是一個中產階層，每月所賺的錢亦剛好足夠一家糊口，節衣縮食才能為家人買了三份醫療保險，由於想多些與妻子和孩子相聚，不惜付出高昂的交通費也遷到深圳居住每日來往香港內地上班。過往財政預算案中的各種紓解民困措施，包括減差餉、減免一個月公屋租金、退稅、減稅、提高免稅額、發放多一個月綜緩金、電費補貼、注入六千元到強積金戶口、什麼

跨區工作車費津貼等“派糖”措施，本人一項都未能受惠，但想著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和根本不會對這個無良政府有什麼奢望的心態下，本人一向都是自食其力默默耕耘地工作。但誰不知我已沒有伸手向政府拿福利，他反過來要打劫我原本用來投放在兒子教育身上的三萬九千元，這樣的歪理能使我不氣憤嗎？特區政府一直鼓勵港人生育，難道我們中港家庭所生的孩子就一定比純香港人家庭所生的差嗎？根據 Carl Weter's Education Law(卡爾·威特的教育)一書的作者指出，每一個孩子都能成爲天才，問題是孩子尤其在零至兩歲期間的教育、培養和訓練是最爲關鍵的時刻，另外父母所給予孩子的關愛，更加會直接影響嬰兒大腦潛能的發展，但政府偏偏就要在這段教育孩子的最關鍵時間，爲了三萬九蠅頭小利而給我們帶來種種的麻煩和關卡，迫使我們要夫妻、骨肉分離，加上孩子在大陸出生要等待獲取了單程證後才能來港讀書，並要重新適應新環境，沒能力負擔三萬九分免費的更要“未生子，先借貸”，最後成爲領取綜援一族，這些往後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政府因此要投放更多資源去解決的，相信絕不止三萬九這個數目。

由於我們的特首不是由普選產生，不是人民授權他來管治香港，施政根本不用向市民負責，所以曾蔭權從來沒有聽取我們的訴求，我們要推翻不公義的政策，往往只能透過司法覆核去解決。由於我們是一班弱勢社群，加上政府的不斷抹黑，導致社會上有部份不明白我們的市民，基於自我保護主義下，對我們存有極大的偏見。現在本人呼籲議會內大部份建制派的議員，尤其是直選議員，既然你們一直聲稱愛國愛港，以“致力爭取公平合理的社會政策，致力創造市民安居樂業的環境”爲己任，希望你們真的爲市民的福祉著想，不要盲目支持政府的不合理政策，更不要爲了政治的爭鬥放棄市民的利益；可能我們不是主流意見，令一些牆頭草只愛出政治風頭的所謂民主派議員，立場經常模糊不清隨風擺柳，覺得協助我們可能會冒上得罪其他主流選民的政治風險，所以口頭上就說支持我們，實際上就連我們要求約見都經常爽約。你們可知現今社會資訊發達，議員的一言一行、真的爲市民辦過什麼事情，不論在網上或媒體上市民都能知得清清楚楚，不要再以爲閒著攪些旅行、過年過節送些禮物、在街上掛幾條橫額自吹自擂自己成功爭取什麼便能蒙混過關。就以去年立法會選舉爲例，一些長期思想與市民脫節的政黨在選舉中全軍覆沒，而一些路線鮮明、立場清晰又懂利用網上宣傳的政黨反而選舉告捷，你們可要知道我們數以十萬還不斷在增加的中港家庭，很多是年青的一群和不再是低學歷的選民，我們手上的選票可能成爲你們將來選舉成敗的關鍵，所以本人在此希望一些真正行公義的議員，不論是什麼黨派，可以多一點爲我們在立法會內發聲，揭穿特區政府的假面具，給廣大市民知道我們的訴求是充分和有理據的，本人不勝感激，謝謝！！

小市民何先生敬上

16-3-09